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，需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控股股东武永强先生（截至会议召开日，武永强先生个人持股比例为16.70%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董事提名条件）对董事会人选的提名，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，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武永强先生、彭干泉先生、李序蒙先生、陈正旭先生、秦伟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其中秦伟先生具备会计专业人士任职资格。

二、我们同意提名武永强先生、彭干泉先生2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李序蒙先生、陈正旭先生、秦伟3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3年9月9日